

##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一科技”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03月21日、03月22日、0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董事会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对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股票异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三季度报告》。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8,790,848.5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399,597.9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10%；《2023年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是一家集复合材料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涵盖大型非金属模具、风力发电、车辆轻量化部件、游艇及船舶、先进复合材料等领域。目前公司整体收入结构中风电配套类产品及其他非金属模具产品占比较大。公司向部分客户提供了飞行汽车项目的模具产品，但该部分产品收入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且不存在需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5、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03月21日、03月22日、0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25日